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玉萍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7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」更正為「竟仍基於縱使他人持其名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 A 0 2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為貪圖報酬，將本案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，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，所為實屬不該；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鄭筱真所受損害，併斟酌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，不法內涵較低等情節，兼衡其前無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偵緝卷第3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之說明

(一)被告提供本案2門號共獲有新臺幣600元之報酬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（偵緝卷第31頁）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未扣案被告所交付本案門號SIM卡共2張，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考量SIM卡透過辦理門號停用即失其效用，衡以國家執行沒收時所需耗費之成本與勞費，因認上開物品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另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A O 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蘇千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777號

被 告 A 0 2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2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，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先於民國111年9月5日某時許，分別申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手機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(下合稱本案門號)，再於申辦本案門號後，隨即於不詳地點，以一支手機門號新臺幣(下同)300元之代價，將本案門號以600元之對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(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成員或A 0 2知悉成員達三人以上，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使用，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先以本案門號向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橘子公司)註冊如附表所示之橘子公司電子支付帳號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7日16時9分許，以電話聯繫鄭筱真並向其佯稱：其為博客來之客服人員，鄭筱真有一筆訂單設定錯誤，若不依指示操作金融機構帳戶，將持續扣款等語，以此方式對鄭筱真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，旋為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帳。嗣鄭筱真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筱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2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筱真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亦據另案被告王僑發(所涉

偽造文書等罪嫌，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818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)、阮鈺芸(所涉詐欺等罪嫌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確定)、陳晞(所涉詐欺等罪嫌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確定)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，並有如附表所示之橘子公司電子支付帳號申辦使用者資料、交易明細紀錄、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12年10月27日函、國泰世華銀行帳戶「帳號：00000000000，戶名：陳晞」申辦使用者資料、交易明細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A 0 2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A 0 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又被告A 0 2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，係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另被告A 0 2於偵查中坦承提供本案門號可獲得總共600元之對價，此部分為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檢 察 官 A 0 1